

局長			民 政 局 複 核	臺北市 政府 政 局 區公所	此致	區公所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： 住址： 電話：	別區	臺北市	寺廟、教堂	負責人姓名	住址	土地標示	權利範圍	登記為私人 名義之原因	登記為私人 名義實際為 寺廟教堂所 有可資佐證 文件種類	寺廟 教堂 農業用地以 自然人名義 登記實際為 寺廟 教堂 所有申請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
委員	專門	主任							秘書											副局長	姓名	住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
科 三 第									長 區										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
主任秘書									副區長										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	區
課 政 民									核										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	核

附記：一、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，並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二份。

二、每件申請案應填報二份。

三、請切實規定審查並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。